附件1

杰出人才遴选条件及有关事项

一、申报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学术素养。

1．研究方向处于科学技术发展前沿。

2．坚持全职潜心研究，取得原创性研究成果，在本领域具有权威性，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。

3．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战略科学家潜质。

4．一般应以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，或以第一完成人身份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。

5．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作出突出贡献的，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．申报人按要求填写《“兴辽英才计划”杰出人才申报书》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。

2．人选所在党委、党总支需提供工作情况报告（含廉洁自律、违法违纪、学术作风等方面情况）、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（双面打印装订1册），如破格申报，需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破格说明材料。上述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（光盘）各1份，《申报书》为Word和PDF（含签字盖章）格式、《汇总表》为Excel和PDF（含盖章）格式，其余为PDF格式（附件材料扫描2个PDF文件，1—3为身份证明材料，4—9为成果证明材料）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我校可向省里推荐1名参加遴选。

四、资助情况

300万元科研经费、60万元奖励

附件

申报书及要求等。